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1-030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1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2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2 月 1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协鑫能源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鑫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53 人,代表股份数为 1,901,331,30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470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3 人,代表股份数为 1,432,773,2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46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0 人,代表股份数 468,558,03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020%。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7 人,代表股份 132,072,6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55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 1 人,代表股份 4,601,12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78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6 人,代表股份 127,471,49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770%。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使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表决情况:

1.01《选举朱共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1,967,978,45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51%。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98,719,7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50.46%;

朱共山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罗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1,817,863,64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0,466,5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8.21%;

罗鑫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孙玮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1,817,345,92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8%。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49,948,7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7.82%;

孙玮女士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生育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1,818,103,02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0,705,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8.39%;

生育新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选举东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1,975,628,71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98,923,8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50.62%;

东方女士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选举胡泽淼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1,966,323,42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98,926,2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50.62%;

胡泽淼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使用累计投票制表决:

表决情况:

2.01《选举王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1,894,611,59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25,352,9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4.91%;

王青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王清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1,899,382,09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30,123,4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52%;

王清友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任建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1,899,384,49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30,125,8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53%;

任建标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该议案使用累计投票制表决:

3.01《选举梁文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 1,899,878,19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30,619,5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90%;

梁文章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选举张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 1,896,000,94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26,742,2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5.96%;

张强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00,419,686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521%;反对 911,616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479%;弃权 0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1,161,0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98%;反对 911,6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李青律师、田扩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1-031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选举朱共山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朱共山先生、孙玮女士、王青先生担任,其中,朱共山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王青先生、孙玮女士、王清友先生担任,其中,王青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任建标先生、罗鑫先生、王清友先生担任,其中,任建标先生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王清友先生、生育新先生、王青先生担任,其中,王清友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坤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总经理,聘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方建才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聘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马君健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马君健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12-69832889

传真:0512-69832875

电子邮箱:gclszqb@gclsi.com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协鑫能源中心五楼证券部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梅芬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内审负责人,聘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工作需要,公司同意聘任张婷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张婷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12-69832889

传真:0512-69832875

电子邮箱:gclszqb@gclsi.com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协鑫能源中心五楼证券部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附件:

朱共山先生:195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创始人、董事长,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朱共山先生主修电气自动化专业,持有工商管理博士学位。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十二届江苏省政协常务委员。2018 年 12 月,当选全球绿色能源理事会首任主席、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电动汽车与储能分会执行副会长。

朱共山先生先后当选全球太阳能理事会主席、亚洲光伏产业协会主席、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环境与能源委员会执行主席、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副理事长、中国侨商投资企业协会副会长、中国产业海外发展和规划协会副会长、中国新能源海外发展联盟理事长、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可再生能源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富强基金会董事会副主席、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热电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江苏省工商联副会长、江苏旅港同乡联合会名誉会长、香港江苏社团总会常务副会长、江苏省海外交流协会第六届理事会荣誉会长、南京大学校董会名誉董事长、南京工程学院能源研究院名誉院长、香港浸会大学基金会荣誉主席等行业机构及社团职务。同时,朱共山先生还荣耀受聘为非洲粮食基金永久名誉主席、英国王储慈善基金会中国副理事长、美国可再生能源理事会会员。

朱共山先生实业突出、事业卓越、成就璀璨,先后荣膺"绿色中国——杰出环保领军人物""中国十大经济年度人物""全球新能源杰出贡献人物""中国能源年度人物""全球创新领袖""改革开放 40 年能源变革风云人物""改革开放 40 年中国企业改革奖章""改革开放 40 年能源领袖企业家"等杰出称号。

朱共山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协鑫集团有限公司、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华鑫集团(营口)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33.53%股份。朱共山先生个人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张坤先生:198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德累斯顿工业大学硕士学历。2007 年至 2014 年期间就职于梅耶博格集团(世界领先的太阳能行业创新体系及精益生产设备供应商),历任案例经理、大客户服务经理、战略销售 & 服务经理;2014 年 3 月加入协鑫集团,历任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经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副总裁、协鑫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及海外销售部总经理。现任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球销售总经理,统管公司国内及海外销售业务。

张坤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张坤先生通过参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 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及 42 万份股票期权。张坤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个人信用记录良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方建才先生:198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EMBA 硕士学位。曾任职于江苏公正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2015 年至今,任职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方建才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方建才先生通过参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 70.5 万股限制性股票及 105 万份股票期权。方建才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个人信用记录良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马君健先生:198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总监;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中益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 年 7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上海爱康富罗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研创材料(838204.OC)董事、上海爱康富罗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无锡慧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上海经纶投资有限公司总裁;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2 月,历任协鑫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霞客环保(002015.SZ)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协鑫创展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协鑫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马君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公司股份。马君健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个人信用记录良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陈梅芬女士: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自 2008 年 9 月起加入协鑫集团以来,陈梅芬女士历任协鑫电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内控部高级审计经理、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内控部审计专业总监、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内控部总经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总经理。陈梅芬女士拥有超过 20 年的财务、审计管理经验,已取得的专业资格有:中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国际注册风险管理师(CRMA)。

陈梅芬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陈梅芬女士通过参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 31 万份股票期权。陈梅芬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个人信用记录良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张婷女士:199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苏州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自 2015 年 10 月加入协鑫集成以来,一直从事证券事务工作,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张婷女士拥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张婷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公司股份。张婷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个人信用记录良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1-032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一致选举梁文章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日止。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附件:

梁文章先生:197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江苏省国际商会副会长,上海太阳能学会副理事长。2009 年加入协鑫集团,拥有超过 10 年的光伏制造领域市场销售、品牌和人事行政等管理经验,曾担任保利协鑫、协鑫集成和协鑫集团相关负责人,曾多次荣获行业颁发的"新能源先进人物"及"十大品牌官"荣誉。

梁文章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梁文章先生通过参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 15 万股限制性股票及 30 万份股票期权,除此之外,梁文章先生未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后期公司将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其尚未办理自主行权的股票期权。梁文章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个人信用记录良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1-018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2021 年 2 月 10 日,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青岛众城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众城")签署《关于青岛科捷机器人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本次协议签署后,公司以 3.75 元/股,合计 2100 万元人民币的股权转让价款收购青岛众城所持有的青岛科捷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捷机器人")5.2744%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事项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在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青岛众城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青岛市四方区郑州路 43 号 2 幢 109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融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3568572335 6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孙渲丛持有 70%股权;青岛融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30%股权

(二)其他说明

关联关系说明:青岛众城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交易对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企业名称:青岛科捷机器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2081437449C

法定代表人:陶喜冰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荣路 321 号

注册资本:10617.42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2013 年 1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生产、批发、零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办公场所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深圳众力鼎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45.35%股权;回勇持有 15.94%股权;青岛众城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8.48%股权;软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8.01%股权;青岛拓疆机器人有限公司持有 5.98%股权。

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是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79,900,227.50	469,651,897.75
负债总额	248,166,208.94	351,964,843.38
净资产	131,734,018.56	117,687,054.37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91,177,094.53	44,040,381.34
营业利润	20,297,439.92	-15,217,204.22
净利润	18,285,415.85	-14,046,96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35,757.27	-13,955,231.51

注:其中 2020 年 1-9 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说明

交易标的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其他情况

交易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股权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不存在妨碍股权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交易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青岛众城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标的股权及转让价款

(1)标的股权:甲方持有的科捷机器人 5.2744%的股权(56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及其依该等股权享有的相应股东权益。

(2)转让价格: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 3.75 元人民币(含税价格),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100 万元。

2、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及股权交割

(1)双方同意在本协议订立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上述股权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1050 万元支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剩余 50%的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 1050 万元支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支付的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之内提供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所需的资料,并协助科捷机器人将标的股权变更至乙方名下。

(3)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享有科捷机器人标的股权相应的股东权利和权益。

3、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保证、权利与义务:

①甲方将秉承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签订及履行本协议。

②甲方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对拟转让股权享有合法的、完全的处置权,甲方亦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必要权利、授权与能力。

③甲方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向第三方转让股权应履行的内部程序,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亦不违反与任何第三方间设立的义务。

④甲方拟转让的上述股权不在设置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性权利,亦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或者拟签订任何协议,将导致在交易完成后影响或限制乙方行使股权权利。

⑤甲方应配合乙方及科捷机器人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的手续。

⑥甲方不得有其他任何侵害乙方利益的行为。

(2)乙方的保证、权利与义务:

①乙方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亦不违反与任何第三方间设立的义务。

②乙方将秉承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签订及履行本协议。

③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④乙方保证按照科捷机器人及工商登记有关要求向科捷机器人提供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文件。

4、税、费用的承担

因本次股权转让而产生的税金及其它费用,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双方平均负担。

5、违约责任

(1)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2)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单方解除本协议。

6、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订立书面变更协议。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协议继续有效。

(2)在标的股权变更至乙方名下的工商登记完成之日前,甲方不得在标的股权之上设置任何质押或出现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否则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支付此次股权转让总价款 100%的违约金。

(3)在标的股权变更至乙方名下的工商登记完成之日前,甲方不得就标的股权进行任何处置、转让等涉及权属处理的谈判、交易及安排,否则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支付此次股权转让总价款 100%的违约金。

(4)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的履行时,须订立书面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7、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都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8、协议的生效及份数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正本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其余由科捷机器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用。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东及关联人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如未来公司新增与交易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本次股权收购事项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六、本次收购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科捷机器人是一家致力于智能机器人、物流系统集成和自动化物流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业务主要包括智能机器人和智能物流两大业务板块,生产制造产品类型主要是自动化装配与检测生产线、工业机器人、智能物流与仓储成套装备等,是业内先进的数字化和智能化制造、科研基地,其产品可应用于轮胎制造智能运输系统。

公司本次通过收购科捷机器人股权成为科捷机器人股东、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在智能制造、智慧物流等方面进行合作,利用科捷机器人在轮胎智慧物流方面的技术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制造的智能化、数字化水平,打造轮胎工业智造高地,与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一流的轮胎工业工程技术标准供应商的战略目标产生协同效应。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而做出的慎重决策,但受市场竞争、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关于青岛科捷机器人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1-019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森麒麟,证券代码:002984)于 2021 年 2 月 8 日、2021 年 2 月 9 日、2021 年 2 月 1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及本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三)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1-018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长沙极泰秋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本次基金投资周期较长,可能存在项目投资失败、基金亏损等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 该基金目前尚未设立,待基金完成募集后将尽快办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备案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后续事项的进展公告。

一、对外投资概述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视觉中国")全资子公司常州远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文化")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与长沙极客相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长沙市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沙麓谷高新移动互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宜通世纪(广东)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正恺幸福科技有限公司、海南相泰凯鑫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然人汤克俭签署了《长沙极泰秋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远东文化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